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18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局会议情况

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局会议 22 次(包括非现场会议),在会议召开前,我们认真研究了公司会前提供的相关资料,会议期间积极参与讨论,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对会议文件进行认真阅读与分析,充分发表独立意见。2018 年度出席董事局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	本年应参加董事局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(次)	委托出席(次)	缺席(次)
陈世敏	22	22	0	0
江华	22	22	0	0
谭劲松	22	22	0	0
张利国	22	22	0	0
张学兵	13	13	0	0

二、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,根据《董事局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及《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规程》,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定期报告、战略规划制定、内部控制建设、高管薪酬等重大事项召开专门会议,审议通过后向董事局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。2018年度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	战略委员会 (应到/实到)	审计委员会 (应到/实到)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(应到/实到)	提名委员会 (应到/实到)
陈世敏	2/2	6/6	3/3	2/2
江华	2/2	0/0	3/3	0/0
谭劲松	2/2	6/6	0/0	2/2
张利国	2/2	6/6	3/3	2/2
张学兵	0/0	0/0	0/0	0/0

三、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

2018年，我们对公司定期报告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、股权激励、跟投管理制度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充分发表了意见及建议，积极参与了定期报告审计及监督工作，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，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2018年度经营情况汇报，并提出了各自对公司发展的意见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对公司战略发展、进一步提升公司管控水平、完善和健全长效激励机制等重大事项发表意见，提醒公司管理层关注国家未来宏观政策的走向和房地产市场风险。

四、对公司检查情况

2018 年度，我们对公司进行了考察，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经营动态，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媒体刊载的相关报道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

1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及时、准确、完整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勤勉履行职责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。报告期内，我们对提交董事局审议的议案，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，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询问。

3、加强自身学习，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，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，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提高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意识。

六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18 年度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、董事局决议执行情况、关联交易、股权激励、业务发展和项目进度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促进公司董事局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。

2019 年，我们将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一如既往、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陈世敏、江华、谭劲松、张利国、张学兵

2019 年 4 月 15 日